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修訂《公司章程》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13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太倉路200號上海醫藥大廈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就H股持有人而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H股持有人而言，倘閣下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填妥及交回出席會議回條。

2025年2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公司」或「上海醫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02607)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3日14：00於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太倉路200號上海醫藥大廈二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上海醫藥的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執行董事：
楊秋華先生
沈波先生
李永忠先生
董明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江路92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文學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朝陽先生
霍文遜先生
王忠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修訂《公司章程》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並為閣下提供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包括：(1)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方式批准的議案包括：(2)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2月21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和要求，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訂：

章程原文	現修訂為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5名，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3名。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會可設立由三(3)或四(4)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依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 5 6 名，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3 4 名。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會可設立由三(3)或四(4)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依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一百七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第一百七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董事會函件

章程原文	現修訂為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須予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五)閒置募集資金在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時、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十(10%)以上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 (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它事項。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須予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五)閒置募集資金在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時、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十(10%)以上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 (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它事項。
第一百七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	第一百七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

董事會函件

章程原文	現修訂為
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上市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上市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三百零二條 釋義 …… (八)對外擔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的規定以其信用出具對外擔保，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的財產對外抵押，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的動產或權利對外質押，向債權人或受益人承諾，當債務人未按照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時由擔保人履行償付義務的行為。包括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控股子公司對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 ……	第三百零二條 釋義 …… (八)對外擔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u>擔保法</u><u>民法典</u>》的規定以其信用出具對外擔保，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u>擔保法</u><u>民法典</u>》規定的財產對外抵押，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u>擔保法</u><u>民法典</u>》規定的動產或權利對外質押，向債權人或受益人承諾，當債務人未按照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時由擔保人履行償付義務的行為。包括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控股子公司對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 ……

本議案須獲得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生效。

3. 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1日的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告。董事會提名萬鈞博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萬鈞博士的簡歷如下：

董事會函件

萬鈞博士，1969年9月出生，香港大學博士。現任香港大學終身教授、移植腫瘤及免疫講座教授，香港大學臨床與轉化實驗室主任、肝移植與肝癌實驗室主任、器官移植與再生實驗室主任，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中心實驗室主任，邁康因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香港科學工作者協會主席，香港免疫學會主席。萬鈞博士主要從事肝臟移植損傷、肝癌及其肝移植後腫瘤復發的臨床、轉化和基礎研究，其研究成果處於相關領域的國際領先水準，並在多份國際知名期刊上發表了超過200篇論文。萬鈞博士先後榮獲教育部2013年高等教育科技成果一等獎、2014年中華醫學會科技進步一等獎以及國際肝臟移植學會「2022 Basic Science Established Investigator Award」。萬鈞博士有關精準腫瘤診治的創新轉化成果更榮獲2024日內瓦發明展金獎及中國發明協會特別大獎。曾任國際肝臟移植學會主席、移植科學委員會委員、獎學金委員會主席、教育委員會委員和基礎研究委員會委員等職。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上述候選人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上述候選人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日期，萬鈞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萬鈞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規定；(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及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如上述候選人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會建議將公司獨立董事年度津貼水平定為人民幣30萬元（含稅），彼於任期內收取的報酬將由股東大會決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上述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本議案作為一項普通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制方式進行審議表決。

4. 委任代表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本通函附奉。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4條的規定，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年2月2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13日14:00於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太倉路200號上海醫藥大廈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

-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累積投票方式)

- (2) 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年2月21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凡於2025年3月7日16:30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25年3月7日16:30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3)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25年3月3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4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的地址為：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江路92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73 0908
傳真：86 (21) 6328 9333
聯繫人：鍾濤
- (5)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2月21日的通函。